

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發放辦法』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05 日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目的:配合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獎勵海外優秀僑生至本校就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申請資格：

1. 就讀博、碩士班優秀僑生，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，未請領其他獎學金者。
2. 已完成修習畢業學分，現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在學僑生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、經費來源: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核配補助總金額。

第四條、本獎學金名額，以下列公式計算：

$$\frac{\text{教育部核撥總金額}}{\text{每人 } 10,000 \text{ 元} \times 12 \text{ (月)}} = \text{當年度獎學金名額}$$

第五條、獎學金核給年限：

本獎學金每年受理申請二次並按月核發，受獎期間自 8 月迄次年 1 月；次年為 2 月至 7 月。遇休、退學、畢業時，即停發其獎學金。

第六條、申請時間：

符合申請資格之僑生研究生，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備妥申請表件及該學期末兼領校內獎學金證明，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、審核程序：

以教育部核配補助名額，各學系（所）依系所人數比例分配之名額，遴選並核定受獎學生後，檢送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彙整，公告得獎名單以憑按月造冊撥款核發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